

股票代號：8179

**Subtron**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2
貳、開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1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15
四、臨時動議 .....	17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1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20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28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38
六、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39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二、本公司章程 .....	44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49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前) .....	51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52
六、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57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60
八、董事持股狀況表 .....	60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三)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 (四)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 (五) 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 (六) 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 (七) 修訂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 (八)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 (九)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 (二) 改選本公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三) 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請 董事長報告。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  
手冊第 19 頁附件二及第 20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成數，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042,71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09,000 元，提撥比率分別為 10.01% 與 2.99%，擬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擬配發金額與一〇六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105 年度第一次	106 年度第一次	107 年度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7/27	106/8/1	107/5/8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7/28~105/9/27	106/8/2~106/9/28	107/5/9~107/7/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6.5~10 元	每股新台幣 5~10 元	每股新台幣 5.9~1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6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1,684,674 元	新台幣 21,736,955 元	0 元
平均買回價格	新台幣 7.086 元	新台幣 7.246 元	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60,000 股	6,060,000 股	6,0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註)	1.07%	2.12%	2.12%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股本 286,085,350 股計算。

##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請詳附件五。

##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請詳附件六。

## 報告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受讓員工於受讓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del>受讓員工於受讓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讓。</del>	因應實際執行所需。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del>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del>第一項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如無法親自出席或，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修訂相關條文。</p>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報請 公鑒。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做法，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沒有一種準則或政策可列舉所有可能發生之情形。準此，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p>	<p>沒有一種準則或政策可列舉所有可能發生之情形。準此，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u>董事長</u><u>內部稽核主管</u>反映。<u>董事長</u><u>內部稽核主管</u>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p>	<p>配合實務做法修訂條文內容。</p>
<p>1. 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董事或經理人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與董事或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sup>1</sup>）間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sup>1</sup> 近親親屬應包括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三親等內之親屬。</p>	<p>1. 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董事或經理人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u>董事長</u><u>內部稽核主管</u>揭露，例如與董事或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sup>1</sup>）<u>間所屬之關係企業</u>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u>資產</u>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sup>1</sup> 近親親屬應包括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u>三二</u>親等內之親屬。</p>	<p>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做法修訂條文內容。</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 本公司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3) 與本公司競爭。</p>	<p>2. 本公司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3) 與本公司競爭。<u>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p>	<p>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做法修訂條文內容。</p>
<p>3. 本公司資產；機密性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p>	<p>3. 本公司資產；機密性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u>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u>，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p>	<p>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做法修訂條文內容。</p>
<p>5. 紀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應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文件內之資訊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除此之外，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p>	<p>5. 紀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應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文件內之資訊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除此之外，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p>	<p>配合實務做法修訂條文內容。</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及其他重要會計標準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應本公司之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該原則已納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及政府準則之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p>	<p>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del>原則及其他重要會計標準</del><u>制度</u>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應本公司之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del>該原則本公司會計制度</del>已納入<u>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del>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del>及相關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及政府準則之<del>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del>。</p>	
<p>6.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p> <p>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p> <p>(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2) 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及(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p>	<p>6.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p> <p><del>董事及經理人</del><u>本公司內部</u>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p> <p>(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u>獨立</u>董事、經理人、<u>內部稽核主管</u><del>及或</del>其他適當人員討論；(2) 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及(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p>	<p>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做法修訂條文內容。</p>
<p>7. 遵循程序</p> <p>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從業道德準則程序辦理之。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p> <p>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p>	<p>7. 遵循程序</p> <p>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del>人員</del><u>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從業道德準則程序辦理之。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p> <p>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做法修訂條文內容。</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之姓名及職稱、做成豁免決議之董事會日期、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將立即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法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之人揭露。任何豁免或審理之請求，應向本公司董事為之。</p>	<p>相關之細節，包括<del>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之姓名及職稱</del>、做成豁免決議之董事會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將立即<u>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法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之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任何豁免或審理之請求，應向本公司<u>獨立</u>董事為之。</p>	
<p>8. 本準則之執行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採取之適當行動，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該等行動應經合理設計，俾得以對違反者產生嚇阻作用，並促進對遵守本準則之責任感。於決定特定狀況下之適當行動，董事會應考量全部相關資訊，包括違反態樣及嚴重性，該等違反應係出於蓄意抑或怠慢，以及於違反情事發生前是否曾有人對該名人員提出忠告。</p>	<p>8. 本準則之執行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採取之適當行動，<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該等行動應經合理設計，俾得以對違反者產生嚇阻作用，並促進對遵守本準則之責任感。於決定特定狀況下之適當行動，董事會應考量全部相關資訊，包括違反態樣及嚴重性，該等違反應係出於蓄意抑或怠慢，以及於違反情事發生前是否曾有人對該名人員提出忠告。</p>	<p>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做法修訂條文內容。</p>
<p>本條新增</p>	<p><u>9. 本準則之揭露</u>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做法修訂條文內容。</p>
<p>本條新增</p>	<p><u>10. 本準則之實施與修訂</u> <u>本準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u></p>	<p>明確訂定準則修定程序及相關日期。</p>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一及第 20 頁至第 37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派表如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8,083,573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7,629,8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62,986)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5,275)
加：特別盈餘公積	50,835,569
<b>可供分派盈餘</b>	<b>74,650,741</b>
分派項目(註)：	預計每股 0.24 元
股東現金股利	67,206,084
<b>期末未分派盈餘</b>	<b>7,444,657</b>

註 1：股數係以 107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80,025,350 股計算。

註 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 3：本次現金股利將併同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4：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4,804,056 元，按各股東持股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6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160 元)；股東之配息率係以 107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80,025,350 股計算而得。

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將併同一〇六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經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一〇七年六月十日屆滿，擬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三、因應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配合股東常會日期，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解任。
- 四、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其任期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九日止。
- 五、關鈞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 六、敬請 改選。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關 鈞	0股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企管碩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 聯華電子(股)公司會計部部長 聯友光電(友達光電)財務主管
謝 玲 芬	0股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中華大學教務長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主任 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教授
田 慶 誠	0股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副教授兼系主任 中華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所副教授兼系主任

選舉結果：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人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回顧一〇六年，本公司落實精實政策、提高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優化客戶與產品組合，使得公司在競爭激烈之整體環境下，仍可穩健成長。

本公司一〇六年全年度營業收入為3,065,760仟元，較前一年之2,936,938仟元成長4%，稅後淨利為17,630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36,060仟元減少51%。截至一〇六年底止，公司資產總額為5,272,222仟元，負債比例為36%，財務結構穩健。


展望一〇七年度，公司除持續深耕既有的手機零組件國際大廠外，本公司在無線網路基礎建設方面相關客戶的訂單將持續成長，也將擴大感測元件、物聯網市場的業務，以迎接不斷成長的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居、學習型機器人…等等新型產業之市場。

在不斷爭取新產品訂單以提高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時，本公司亦持續加強成本費用之控管、更專注於生產效率與良率改善，以強化公司獲利能力，並以領先且多樣的技術，拓展高品質高價值產品，提升高毛利產品組合，期望新的一年能創造更好的營運成果。


為掌握市場機會與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的主要經營策略為：突破瓶頸產能，提高生產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持續品質一條龍的管理，提升新產品品質；透過有效的工程與生產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建立智慧化的生產管理；聚焦和深耕四高產品，迎接5G世代到來；深化專業知識，鼓勵創新改革。這些策略的有效推廣與執行，勢將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的提升。

衷心感謝所有的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全力的支持與愛護，經營團隊將持續以積極、樂觀、進取的態度全力以赴，締造更好成績回報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關 鈞



獨立董事：顏溪成



獨立董事：謝玲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八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46,554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8.47%。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子用之軟板及 IC 載板，由於科技技術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市場需求變化，致產品可能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9、附註五.2 及附註六.4 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610,045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11.57%，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評價方法採用及各項假設之判斷，如流動性折減、價值乘數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選擇等，對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並重新評價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核對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財務數字至公開資訊以測試數據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6、附註四.8、附註五.1、附註六.5 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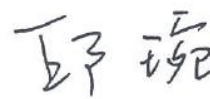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46,554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8.47%。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子用之軟板及 IC 載板，由於科技技術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市場需求變化，致產品可能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2 及附註六.4 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610,045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1.57%，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評價方法採用及各項假設之判斷，如流動性折減、價值乘數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選擇等，對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並重新評價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核對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財務數字至公開資訊以測試數據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8、附註四.10、附註五.1、附註六.5 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附件四】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3,063	12.39	\$ 721,385	13.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655	0.33	15,485	0.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44,874	16.03	808,667	14.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44	0.12	4,646	0.09
1200	其他應收款	45,262	0.86	13,925	0.26
130x	存貨	446,554	8.47	402,927	7.46
1410	預付款項	30,244	0.57	41,712	0.7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3,896	38.77	2,008,747	37.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549	12.57	724,876	13.4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667	2.29	127,880	2.3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457	0.18	19,706	0.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08	0.16	9,628	0.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1,586	44.03	2,399,041	44.46
1780	無形資產	12,966	0.25	17,371	0.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329	1.51	76,218	1.4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	0.01	731	0.0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0	0.23	11,767	0.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8,326	61.23	3,387,218	62.77
1xxx	資產總計	\$ 5,272,222	100.00	\$ 5,395,96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43,880	6.52	\$ 282,864	5.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	-	1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320	7.48	364,224	6.7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8	0.06	7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2,404	5.74	289,540	5.3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16	0.05	2,639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6,549	19.85	939,475	17.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83,458	14.86	1,022,272	18.9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22	0.41	20,439	0.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309	0.99	53,772	1.00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5	0.08	4,228	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1,444	16.34	1,100,711	20.40
2xxx	負債總計	1,907,993	36.19	2,040,186	37.81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0,854	54.26	2,860,854	53.02
3200	資本公積	368,553	6.99	392,545	7.2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830	1.93	98,224	1.8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894	1.17	50,616	0.9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79	0.49	37,119	0.69
	保留盈餘合計	189,303	3.59	185,959	3.45
3400	其他權益	(11,059)	(0.21)	(61,894)	(1.15)
3500	庫藏股票	(43,422)	(0.82)	(21,685)	(0.40)
3xxx	權益總計	3,364,229	63.81	3,355,779	62.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72,222	100.00	\$ 5,395,96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65,760	100.00	\$ 2,936,9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601,051)	(84.84)	(2,453,688)	(83.55)
5900	營業毛利	464,709	15.16	483,250	16.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517)	(2.85)	(85,138)	(2.90)
6200	管理費用	(164,779)	(5.38)	(152,093)	(5.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74)	(2.94)	(182,592)	(6.21)
	營業費用合計	(342,270)	(11.17)	(419,823)	(14.29)
6900	營業利益	122,439	3.99	63,427	2.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3,065	3.04	69,545	2.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364)	(5.85)	(70,201)	(2.39)
7050	財務成本	(17,074)	(0.56)	(16,593)	(0.5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0)	(0.04)	(6,174)	(0.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693)	(3.41)	(23,423)	(0.80)
7900	稅前淨利	17,746	0.58	40,004	1.36
7950	所得稅費用	(116)	-	(3,944)	(0.13)
8200	本期淨利	17,630	0.58	36,060	1.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3)	(0.01)	1,276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	-	(217)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430	1.68	27,750	0.9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5)	(0.02)	(1,673)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00	1.65	27,136	0.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330	2.23	\$ 63,196	2.1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 0.13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 0.13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庫藏股票 3500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56,994	\$ 377,959	\$ 192,521	\$ 50,616	\$ (94,297)	\$ (87,971)	\$ (84,790)	\$ 3,311,032
B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94,297)	-	94,297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6,060	-	-	36,06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9	26,077	-	27,1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19	26,077	-	63,19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1,685)	(21,685)
L2	庫藏股註銷	(96,140)	11,350	-	-	-	-	84,79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236	-	-	-	-	-	3,23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854	\$ 392,545	\$ 98,224	\$ 50,616	\$ 37,119	\$ (61,894)	\$ (21,685)	\$ 3,355,779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60,854	\$ 392,545	\$ 98,224	\$ 50,616	\$ 37,119	\$ (61,894)	\$ (21,685)	\$ 3,355,77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6	-	(3,60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78	(11,27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51)	-	-	(14,15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8,302)	-	-	-	-	-	(28,30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7,630	-	-	17,63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50,835	-	50,7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95	50,835	-	68,3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1,737)	(21,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10	-	-	-	-	-	4,31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854	\$ 368,553	\$ 101,830	\$ 61,894	\$ 25,579	\$ (11,059)	\$ (43,422)	\$ 3,364,2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40千元及61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252千元及91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31-



會計主管：鍾明峯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746	\$ 40,00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76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7,682)
A20100	折舊費用	304,789	298,39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32
A20200	攤銷費用	10,018	10,06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56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39	4,42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4,440
A20900	利息費用	17,074	16,5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83)	(746,722)
A21200	利息收入	(6,988)	(4,1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4	160
A21300	股利收入	(2,712)	(3,6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	4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10	3,2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13)	(9,0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20	6,1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	(2,9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7	5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22)	(672,74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09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765	84,365				
A29900	其他	(3,522)	(2,7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170)	(12,6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8,346)	(299,7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88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8)	18,9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5,950)	(195,9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257)	4,2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	3,929
A31200	存貨增加	(43,627)	(80,6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453)	-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1,468	(8,4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737)	(21,6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0,113)	666,3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1,016	61,9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1)	(3,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158)	13,0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	(1,3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626)	(5,0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824	135,2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08	4,0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322)	113,7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12	3,6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385	607,6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22)	(18,6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3,063	\$ 721,3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9)	(4,0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413	120,1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6,262	12.45	\$ 724,877	13.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655	0.33	15,485	0.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44,874	16.03	808,667	14.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44	0.12	4,646	0.09
1200	其他應收款	45,267	0.86	13,928	0.26
130x	存貨	446,554	8.47	402,927	7.46
1410	預付款項	30,244	0.57	41,712	0.7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47,100</u>	<u>38.83</u>	<u>2,012,242</u>	<u>37.2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549	12.57	724,876	13.4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771	2.39	134,013	2.4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9,457	0.18	19,706	0.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1,586	44.03	2,399,041	44.46
1780	無形資產	12,966	0.25	17,371	0.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329	1.52	76,218	1.4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	0.01	731	0.0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0	0.22	11,767	0.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25,122</u>	<u>61.17</u>	<u>3,383,723</u>	<u>62.71</u>
1xxx	資產總計	<u>\$ 5,272,222</u>	<u>100.00</u>	<u>\$ 5,395,965</u>	<u>100.00</u>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43,880	6.52	\$ 282,864	5.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	-	1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320	7.48	364,224	6.7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8	0.06	7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2,404	5.74	289,540	5.3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16	0.05	2,639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6,549	19.85	939,475	17.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83,458	14.86	1,022,272	18.9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22	0.41	20,439	0.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309	0.99	53,772	1.00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5	0.08	4,228	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1,444	16.34	1,100,711	20.40
2xxx	負債總計	1,907,993	36.19	2,040,186	37.8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0,854	54.26	2,860,854	53.02
3200	資本公積	368,553	6.99	392,545	7.2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830	1.93	98,224	1.8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894	1.17	50,616	0.9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79	0.49	37,119	0.68
	保留盈餘合計	189,303	3.59	185,959	3.44
3400	其他權益	(11,059)	(0.21)	(61,894)	(1.14)
3500	庫藏股票	(43,422)	(0.82)	(21,685)	(0.40)
3xxx	權益總計	3,364,229	63.81	3,355,779	62.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72,222	100.00	\$ 5,395,965	100.00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65,760	100.00	\$ 2,936,9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601,051)	(84.84)	(2,453,688)	(83.55)
5900	營業毛利	464,709	15.16	483,250	16.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517)	(2.85)	(85,138)	(2.90)
6200	管理費用	(164,845)	(5.38)	(152,110)	(5.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74)	(2.94)	(182,592)	(6.21)
	營業費用合計	(342,336)	(11.17)	(419,840)	(14.29)
6900	營業利益	122,373	3.99	63,410	2.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3,105	3.04	70,159	2.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658)	(5.89)	(76,972)	(2.62)
7050	財務成本	(17,074)	(0.56)	(16,593)	(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627)	(3.41)	(23,406)	(0.80)
7900	稅前淨利	17,746	0.58	40,004	1.36
7950	所得稅費用	(116)	-	(3,944)	(0.13)
8200	本期淨利	17,630	0.58	36,060	1.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3)	(0.01)	1,276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	-	(217)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430	1.68	27,750	0.9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5)	(0.02)	(1,673)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00	1.65	27,136	0.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330	2.23	\$ 63,196	2.1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06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06		\$ 0.13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56,994	\$ 377,959	\$ 192,521	\$ 50,616	\$ (94,297)	\$ (87,971)	\$ (84,790)	\$ 3,311,032
B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94,297)	-	94,297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6,060	-	-	36,06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9	26,077	-	27,1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19	26,077	-	63,19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1,685)	(21,685)
L2	庫藏股註銷	(96,140)	11,350	-	-	-	-	84,79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236	-	-	-	-	-	3,23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854	\$ 392,545	\$ 98,224	\$ 50,616	\$ 37,119	\$ (61,894)	\$ (21,685)	\$ 3,355,779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60,854	\$ 392,545	\$ 98,224	\$ 50,616	\$ 37,119	\$ (61,894)	\$ (21,685)	\$ 3,355,77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6	-	(3,60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78	(11,27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51)	-	-	(14,15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8,302)	-	-	-	-	-	(28,30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7,630	-	-	17,63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50,835	-	50,7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95	50,835	-	68,3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1,737)	(21,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10	-	-	-	-	-	4,31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854	\$ 368,553	\$ 101,830	\$ 61,894	\$ 25,579	\$ (11,059)	\$ (43,422)	\$ 3,364,229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746	\$ 40,00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76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9,436)
A20100	折舊費用	304,789	298,39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32
A20200	攤銷費用	10,018	10,06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56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39	4,4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83)	(746,722)
A20900	利息費用	17,074	16,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4	160
A21200	利息收入	(7,028)	(4,7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	472
A21300	股利收入	(2,712)	(3,6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13)	(9,0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10	3,2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	(2,9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7	5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22)	(748,9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09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794	84,821				
A29900	其他	(3,522)	(2,7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170)	(12,6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8,346)	(299,7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880,00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8)	18,9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5,950)	(195,9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257)	4,2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	3,929
A31200	存貨增加	(43,627)	(80,6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453)	-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1,468	(8,4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737)	(21,6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0,113)	666,3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1,016	61,957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81)	(3,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158)	13,0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	(1,3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626)	(5,0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493	128,9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615)	31,9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46	4,7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877	692,9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12	3,6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262	\$724,8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22)	(18,6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9)	(4,0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120	114,548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 【附件五】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7年5月8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得認購之買回股份比例及股數之決定以其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總額、年資計算基準日、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事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 第五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事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九條：員工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附件六】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6年08月01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得認購之買回股份比例及股數之決定以其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總額、年資計算基準日、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事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 第五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事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九條：員工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一】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

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如下：  
一、變更公司章程。  
二、選任董事。  
三、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五、資本增減。  
六、其他重要事項。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股東會。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四、分支機構設置與裁撤。
-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六、擬議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
- 七、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可。
- 八、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擬議。
- 九、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 十、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者，未超過上開金額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公司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十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七、其他依公司法及證交法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前項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但出席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由董事會依一般市場行情決議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執行長統籌負責及協調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營運及策略規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職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第廿九條：執行長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三十條：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終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累積虧損。
- (三)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就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股利佔可分配盈餘之比例為零至百分之九十。



## 第七章 附 註

-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七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子章

## 【附錄三】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董事會印章外，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中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或所得權數相同，經抽籤決定為候補者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 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2.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4.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者。
9. 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105年7月27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受讓員工於受讓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讓。
- 第四條：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得認購之買回股份比例及股數之決定以其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總額、年資計算基準日、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事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 第五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事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九條：員工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五】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1、召開股東會。
-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4、分支機構設置與裁撤。
- 5、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6、擬議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
- 7、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可。
- 8、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擬議。
- 9、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 10、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11、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 12、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者，未超過上開金額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13、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14、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15、公司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16、其他公司法所規定事項。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錄六】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

沒有一種準則或政策可列舉所有可能發生之情形。準此，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 1. 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董事或經理人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與董事或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sup>1</sup>）間之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或為其提供保證。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董事或經理人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或經理人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

本準則並非企圖描述全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以下僅就常見之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之利益衝突情事之部分，加以例示。

- 本公司與第三人間之關係：任何行為，如與本公司最佳利益不一致，或會破壞、有損於本公司已經或提議建立商業關係或訂定合約之個人或組織間之關係，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之。
- 非自本公司處取得報酬：就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董事或經理人不得自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來源收受任何形式之報酬。
- 餽贈：就與本公司間有往來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非小額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表象之餽贈，董事或經理人及其近親親屬不得加以收受。
- 將本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就本公司之資產、人力資源或資訊，除非經董事長允許或係屬於經允許之酬勞或費用補償辦法之一部分，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將之挪供自己使用。

---

<sup>1</sup> 近親親屬應包括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三親等內之親屬。

## 2. 本公司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3)與本公司競爭。

## 3. 本公司資產；機密性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 4. 法令遵循；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訂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 5. 紀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應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文件內之資訊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

除此之外，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及其他重要會計標準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應本公司之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該原則已納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及政府準則之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

## 6.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2) 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及(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 7. 遵循程序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在其成立後)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從業道德準則程序辦理之。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之姓名及職稱、做成豁免決議之董事會日期、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將立即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法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之人揭露。任何豁免或審理之請求，應向本公司董事為之。

## 8. 本準則之執行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該等行動應經合理設計，俾得以對違反者產生嚇阻作用，並促進對遵守本準則之責任感。於決定特定狀況下之適當行動，董事會應考量全部相關資訊，包括違反態樣及嚴重性，該等違反應係出於蓄意抑或怠慢，以及於違反情事發生前是否曾有人對該名人員提出忠告。

##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八】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登記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12,000,000	149,028,840	52.09

註：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2日

####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90,613,516
副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黃正	90,613,516
董事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鶴舉	36,577,657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12,316,000
董事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世芳	8,890,911
董事	傅冠群	630,756
獨立董事	關鈞	0
獨立董事	顏溪成	0
獨立董事	謝玲芬	0

註：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2日